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1~12期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1~12期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1月21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促进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1〕22号)1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工业产品
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1〕23号)9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
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办〔2021〕24号)13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文化旅游体育
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三府办〔2021〕25号)20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三水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资助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1〕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业经2021年12月2日第十七届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联系电话：8770988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5日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持续促进我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面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精神，结合《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佛市监办发〔2019〕11号文印发）、《佛山市知识产权局商标品牌战略资金扶持办法》（佛知〔2019〕2号文印发）和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指专利权、注册商标权及地理标志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资助包括专利资助、商标资助和地理标志资助。

第四条 本办法的资助资金在区财政资金中列支。

第五条 本办法的资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自愿申请、公平公正、强化监督的原则，体现财政资金引领创新驱动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作用。

第二章 资助的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专利资助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资助对象为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以下简称本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分支机构、社会团体，本区户籍人口或常住居民。

（二）发明专利资助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发明专利所有权人的地址位于三水区（含已著录变更），且至申报期内，地址未发生变更，仍位于三水区。

2. 申请资助时的专利状态为有效，时间为上年度已发生的专利情况，且只对第一专利权人进行资助。

第七条 商标资助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资助对象为注册地在本区的商标所有人，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主体。商标所有人若为自然人，应在本区设有依法成立的经营实体，且将商标所有权供其经营实体使用的。

（二）只对第一顺序商标所有人进行资助，申报期内的商标状态必须为有效。

（三）申报期内商标所有人变更地址至本区外或者将商标转让给区外单位或个人的，不予资助。

第八条 地理标志资助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资助对象为注册地在本区的地理标志商标所有人和本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认定的协会和企业，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等主体。

(二) 申报期内的商标和产品的状态必须为有效。

(三) 申报期内商标权利人变更地址至本区外或者将商标转让给区外单位或个人的，不予资助。

第三章 资助项目和标准

第九条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配套资助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资助包括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助、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国家和省专利奖以及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获奖项目和其它进入复赛阶段参赛项目的资助。

(一)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助。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不含通过复验)，分别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和 20 万元。

(二) 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对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不含通过复验)，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

(三) 国家和省专利奖资助。

1. 对获得国家专利(含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35 万元、30 万元。

2. 对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对获得广东省发明人奖的个人，一次性资助 2 万元。

(四) 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资助。

对获得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前三层次对应奖项及其它进入复赛阶段的参赛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

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前三层次获奖项目以当年大赛奖项设置及获奖证书对应名称为准。

对获得国家、广东省专利奖和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奖项及其它参赛项目均只接受第一顺序专利权人申请该项配套资助。

第十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对首次通过认定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当年有 5 件及以上发明专利申请(已缴实审费)或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较上年实现同比增长的，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第十一条 专利密集型培育项目资助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每年通过项目立项申报方式，接受区内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各类研发中心(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专利密集型培育项目计划，培育周期为 2 年。

培育期满后，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或委托专家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资助60万元。本资助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超过时按比例法降解原申报金额后给予资助。

（一）机构和制度。

企业将专利管理机构作为整体管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各类研发中心已建立专利实施转化机构或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企事业单位、各类研发中心至少配备1名专利管理工程师，基本实现专利工作电子化管理，企事业单位、各类研发中心专利电子申请率达到100%。

（二）专利创造。

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现增长，且累计拥有自主研发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20件；事业单位、各类研发中心自主研发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现增长，且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50件。企事业单位、各类研发中心发明专利申请量（已缴实审费）不少于55件，且发明专利申请量呈现逐年递增态势，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现象。

（三）专利实施。

培育期内，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其中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事业单位、各类研发中心的授权发明专利有实施专利转让或许可成功的个案。

（四）积极开展和参与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近两年的培训率应达到60%以上。

（五）专利保护。

专利保护和纠纷应对能力强，具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工作制度和应对机制，近3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第十二条 专利保护资助

专利保护资助包括在中国提起侵权诉讼资助、提出专利无效请求资助、专利海外维权资助。

（一）在中国提起侵权诉讼资助。

对区内企业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在法院提起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每件给予维权费用的30%（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资助，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的判决书为准。

（二）提出专利无效请求资助。

对区内企业在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者法院被告专利侵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请求并成功判定专利权全部无效的，每件给予1万元资助。

（三）专利海外维权资助。

1. 在外国（地区）提起侵权诉讼资助。

对区内企业获得外国（地区）专利授权后，在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每件给予维权费用的30%（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资助；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每件给予维权费用的30%（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资助。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的判决书为准。

2. 在外国（地区）积极应对侵权诉讼资助。

对区内企业在美国、日本、欧盟国家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不成立的，每件给予维权费用的30%（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资助；对区内企业其他国家或地区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不成立的，每件给予维权费用的30%（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资助。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的判决书为准。

第十三条 商标资助

商标资助包括驰名商标资助、区域商标管理运用资助、商标国际注册资助。

（一）驰名商标资助。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资助100万元。

（二）区域商标管理运用资助。

本办法所指的区域商标，包括在本区内注册的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不包括地理标志商标。

1. 注册集体商标，商标注册类别与注册人所在行业密切相关，且在注册后一年内有效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对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

2. 注册集体商标，且在注册后一年内在其它商事活动中有效使用，对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资助1万元。

3. 注册证明商标，且在注册后一年内有效使用，对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定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下位法认定。每个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只可以享受一次集体商标的资助。区域商标管理运用资助可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三年内申报，同一商标只能选择其中一个资助项目进行申报。

（三）商标国际注册资助。

1. 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注册的，在获取《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各指定国核准注册后一次性申领资助，每件一次性资助8000元。

2. 在欧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取得注册的，每件一次性资助5000元。

3. 在单一国家取得注册的，每件一次性资助1000元。

4. 在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取得注册的，每件一次性资助1000元。

第十四条 地理标志培育资助

地理标志培育资助包括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以及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资助。

（一）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每件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助。

（二）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每件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助。

（三）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每件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助。

同一产品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又获得地理标志产

品保护的，只能选择其中一个项目申报资助。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金融资助

发挥科技金融引导作用，鼓励区内各类经营实体（主体）积极利用拥有的知识产权通过质押、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本资助项目在每个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用于贷款贴息、评估、保险等费用补贴），超过时按比例法降解原申报金额后给予资助。知识产权金融资助包括知识产权质押（或证券化产品）融资贴息资助和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一）知识产权质押（或证券化产品）融资贴息资助。

对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实现融资并按时还本付息的，贴息比例为 30%，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申请贴息的企业必须是贷款合同履行 1 年（含）以下，实际发生了利息支付且银行贷款已结清。

对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并按时还本付息的，贴息比例为 30%，以该申报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息支付额为准，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

知识产权首次评估费补贴以企业实际支付给评估公司的费用为准，按当年实际融资额分档次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融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补助 2 万元；融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给予补助 3 万元；融资额超过 2000 万元（含）的，给予补助 5 万元。

同一经营实体（主体）利用知识产权融资渠道从其他途径获得了本区财政资金贷款资助的，不再给予本办法规定的知识产权融资贴息资助。

（二）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采取按比例补贴、总额限定的方式实行专利保险费率补贴，支持保险公司进一步增加专利保险险种。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单位，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30% 给予补贴，同一单位或个人同一年度获得该项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六条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工作资助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工作资助包括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资助、企业（高校）知识产权托管项目资助、服务机构培训资助。

（一）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对在三水区注册且在省知识产权局备案的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需出具在本区经营不少于 3 年的承诺书，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人员，且当年代理本区发明专利不少于 20 件的，给予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给予专利代理分支机构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二）企业（高校）知识产权托管项目资助。

符合以下条件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每托管一家企业（高校），给予该托管服务机构资助 5000 元，同一机构同一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经国家机关批准成立，按时提交年度报告，未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

2. 业务范围涵盖三水区内各类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具有知识产权咨询、培训、分析、维权调解等服务能力,实力较强,管理规范。

3. 与托管企业(高校)签订托管合同,托管期为1年,为托管企业(高校)专利申请等提供免费专业咨询服务。未申请发明专利的企业(高校)托管后应有发明专利申请(已缴实审费)零的突破;有发明专利申请的,托管后发明专利申请量(已缴实审费)应较上年增长不少于20%。

4. 托管期内,每年为每家托管企业(高校)的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免费开展1次以上知识产权培训。

5. 免费指导托管企业(高校)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6. 同一家企业(高校)当年只能与一家托管服务机构签订托管合同。

(三) 服务机构培训资助。

服务机构在区内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培训项目,培训项目举办前1个月需到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成功后,每期培训人数不少于30人,举办方式不限。

资助标准:每举办一期培训资助3000元,同一机构同一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6万元。

第四章 申报、审核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类知识产权资助的申报时间、类别、条件、材料要求等,以当年度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资助项目属于后资助项目,申请人须在当年度申报上一年度的资助,逾期费用或逾期申报不予资助。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申报期是从申请资助至资金拨付期间。

第二十条 各类知识产权资助的申请和审核流程如下:

(一) 申请人根据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各类知识产权资助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提交申报材料。申请人应按时提交材料,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

(二) 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或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可退回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

(三)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根据审核情况确定拟资助的项目名单,并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经区财政局下达项目资助经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拨付给相应的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职能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根据实际需要,可对申请资助、获得资助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核实或现场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否则视为不通过审核,已获得资助的,全额收回已发放的资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资助：

- (一)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 (二) 为无效、非正常状态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保护的专利或商标。
- (三) 权利存在争议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资助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追回全部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取消其3年内申报知识产权各类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 (二) 用虚假材料和证明骗取资助资金的；
- (三) 出现其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资助项目和标准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冲突的，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佛山市三水区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三府办〔2020〕8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我区其他办法的资助项目和标准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三水区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1〕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业经2021年12月2日十七届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联系电话：87767892。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5日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精神，结合《佛山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佛发〔2021〕2号文印发）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20号）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三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我区工业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提高供给质量水平和人民生活品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扶持对象

第二条 符合扶持条件的三水区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第三章 扶持内容

第三条 扶持项目和标准

第一类：质量发展类

（一）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的企事业单位，在上级奖励基础上，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200万元；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事业单位，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00万元、50万元；对获得佛山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事业单位，在上级奖励基础上，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0万元；同一年内同时获得国家、省级或市级质量奖的，按照最高级别奖励。

对新获得佛山市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单位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00万元。

对新获得佛山市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培育企业奖的企业单位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0万元。

（二）对新认定为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5万元。

（三）对新获得佛山市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5A、4A、3A级的企事业单位，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8万元、5万元、2万元。

（四）对新获得佛山市质量管理成果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单位（组织），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万元、2万元、1万元。

(五) 对新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质量品牌提升试点(示范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试点(示范区)创建主体一次性扶持资金 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用于推进区域质量品牌工作。

第二类:技术标准类

(一) 对主导制定(修订)国际标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每主导制定(修订)一项国际标准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50 万元;每协助制定(修订)一项国际标准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20 万元。

(二) 对主导或主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每主导制定一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每主要参与制定一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协助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每协助制定一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对主导或主要参与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每主导修订一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每主要参与修订一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5 万元、4 万元、2 万元。对协助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每协助修订一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主导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标准文本的“前言”中起草单位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修订)同一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序第二、第三的起草单位为主要参与制定(修订)单位;其余的起草单位为协助制定(修订)单位。其中排序在第四至第八位的起草单位列为符合扶持条件的协助制定(修订)单位,排序在第九及之后的起草单位,本办法不予以扶持奖励。

(三) 对承担并积极开展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8 万元。

(四) 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并通过标准化主管部门验收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资助 30 万元;每承担一项广东省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并通过标准化主管部门验收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资助 20 万元;每承担一项佛山市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并通过标准化主管部门验收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资助 10 万元。

(五) 对通过“佛山标准”产品评价且产品使用专用标识的企业,每获得 1 个“佛山标准”产品证书,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8 万元。

(六) 对通过“标准领跑者”评定的企业,每获得1个证书,给予一次性资助8万元。

(七) 对两年内核发的发明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项目的企业,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万元。

(八) 对发布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的社会团体(联盟组织),每制定发布一项团体标准的,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5万元。对主导制定国家级、省级先进团体标准的单位,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5万元。

第三类: 计量检测类

(一) 对新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二) 对新获得二、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

(三) 对通过能源计量考核,并达到“优秀”等级的企业,奖励1万元。

(四) 对新建区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企事业单位,每项计量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万元。

第四类: 质量监管类

(一) 对新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万元。

(二) 对新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万元。

第四条 申请程序

(一) 扶持项目属于后扶持项目,申请人须在当年度申报上一年度的扶持项目,逾期申报不予受理,具体申报时间、类别、条件、材料要求等以当年度区市场监管局发布的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为准。

(二) 由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向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并初审同意后,经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结果在区政府或区市场监管局官网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后给予奖励。

第五条 监督管理

(一) 获取扶持资格的相关资质、认证、认定在1年内被取消,或以弄虚作假、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追缴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告。

(二)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负担,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套扶持本镇(街道)开展质量提升工作的政策。

第四章 附 则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实施质量强区和推进商标战略扶持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7〕21号)及《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实施质量强区和推进商标战略扶持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三府办〔2019〕3号)同时废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保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办〔2021〕2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各单位：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1年12月23日十七届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自然资源分局联系，电话：8772396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保护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全面保护并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湿地公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是指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以经批准的《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划定的范围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在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从事与湿地保护利用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 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属地财政预算。鼓励社会资金和个人捐赠资金支持湿地公园的保护和建设。湿地保护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自然生态环境、人文历史风貌和各类设施的义务，并有权举报、制止违法和破坏行为。

（一）鼓励单位和个人为湿地公园保护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二）对在湿地公园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或湿地公园所在街道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作为湿地公园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湿地公园的业务指导和监

督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云东海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为湿地公园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主要职权、职责如下：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根据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湿地公园的功能建设；
- （三）根据湿地公园永续保护与合理利用的需要，参与、组织编制湿地公园相关规划和修编工作；
- （四）依据湿地保护的相关国家法律、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管理制度，依法实施管理；
- （五）按照湿地公园保护、建设与管理的要求，统筹协调湿地公园的保护和旅游开发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
- （六）多渠道筹措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资金，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开发利用对湿地的影响以及动态变化趋势，并按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报送调查和监测报告；将相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建立湿地保护管理档案；
- （七）负责湿地公园内大型活动的组织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建立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区政府定期组织对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隐瞒或拒绝。

第十条 建立湿地执法协作机制。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侵占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总体规划》是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管理与利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

《总体规划》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湿地公园生态系统的实际情况，明确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实施方案及主要措施。

《总体规划》应当与农业开发、环境保护、防洪与水资源利用、城镇建设、旅游发展等方面的总体规划相互衔接。

第十二条 《总体规划》的变更、修改和调整应当依照规划制定程序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湿地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与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与《总

体规划》相衔接。管理中心应当参与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涉及湿地公园的各项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十四条 湿地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并经依法批准后方可建设。禁止在湿地公园保育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湿地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现有不符合湿地公园规划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和拆除。

第十五条 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及周边景观控制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以及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划，与湿地公园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六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下列建设活动的，应当经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一) 设置观景台、步道等旅游、休闲设施；
- (二) 恢复或新增石刻、碑碣；
- (三) 设置雕塑或塑造塑像；
- (四) 设置围墙、护栏、桥梁、铁塔等构筑物及工棚等临时建筑物；
- (五) 设置广告、宣传牌（栏）、指示标牌等户外设施；
- (六) 其他建设活动。

第十七条 凡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景观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四章 保护与利用

第十八条 湿地公园范围内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禁止在湿地公园范围内挖砂采石；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水域从事水产养殖和非法捕捞。

第十九条 湿地公园主要保护内容：

- (一) 保护湖区水体形态，改善水质；
- (二) 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动物的繁殖地、停歇地、栖息地，保护植物物种及其生长环境；
- (三) 保护现有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 (四) 保护湖区滩涂地形；
- (五) 保护符合湿地自然生态规律的农业生产系统；
- (六) 保护民俗民间文化、民族文化村及古文化遗存。保护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反映地域特色的湿地水文化、龙舟文化、农耕文化、鸟文化等。

第二十条 管理中心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的范围，负责标明界区，设立界碑、界桩、标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公园的界碑、界桩、标牌。

第二十一条 湿地公园划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湿地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实行分区管理。

湿地保育区内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须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

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宣教展示区可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

合理利用区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

管理服务区可开展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围垦、开垦、填埋湿地；

(二) 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 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

(四) 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

(五)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采用电鱼、炸鱼、毒鱼、绝户网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

(六) 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 引进、放生外来物种；

(八) 擅自放牧、捕捞；

(九) 采伐林木，采集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十) 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捡拾掏取鸟蛋；

(十一)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禁止擅自征用、占用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用、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管理中心意见并按要求报批审核通过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湿地公园内禁止设立开发区、度假区，禁止租用湿地土地资源。严禁举办与湿地公园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各种活动。

第二十四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开(围)湿地、采伐、采药、修坟、挖沙、采石、生产监测、生产性放牧、破坏泥炭层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

禁止任意存储固体废弃物，对农用薄膜和渔网等不可降解的废弃物，使用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湿地公园内航行的船舶，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不得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垃圾。

第二十五条 湿地公园内鼓励使用有机肥以及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防止湿地环境污染，损害湿地生物多样性。遇到突发性大范围病虫害发生等需要施药的，施药单位和个人在施药前应当通报管理中心，共同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和减少对湿地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六条 依法保护野生动物，湿地公园内禁止猎捕鸟类和捡拾鸟卵等行为；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救护制度，及时受理有关救护报告，对受伤、搁浅或者被困的野生动物采取紧急救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湿地公园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都应当进行调查、

鉴定、挂牌，制定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挖掘、破坏、盗窃和非法买卖。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湿地公园环境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管理中心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开发利用湿地公园的湿地资源必须符合湿地公园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三十条 湿地公园资源利用方式主要是通过发展独具特色的湿地生态旅游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产业结构合理、附加值高的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产业链。

建立健全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规范各种湿地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补偿主体、补偿对象、补偿方式、补偿标准等。

第三十一条 湿地辖区内开展生产经营、休闲旅游和教学科研活动，应当征求湿地管理机构的意见，且与湿地保护相协调，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三十二条 严禁破坏湿地公园植被，切实保护生物的生存环境。

湿地公园内引入生物新品种，经营者应当依法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定、批准。

管理中心应采取措施加强对湿地植被的保护，做好退化湿地植被的恢复工作。

第三十三条 管理中心应当根据《总体规划》，引导生产经营者调整农业种养殖业结构，从事与湿地生态保护相协调的种养殖业，发展湿地生态农业。

第三十四条 管理中心应当按照《总体规划》做好湿地公园内湿地旅游资源的合理利用。

在湿地公园范围内使用湿地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资源使用费。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进入湿地公园的人员，应当服从管理中心的管理，自觉遵守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定，爱护各项公共设施及监测设施设备，保护自身和他人安全，保护湿地资源。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中心应当制定防火、防汛、防溺水安全等应急预案，设置各种必要的安全设施。

第三十七条 管理中心应当科学合理地确定湿地公园的环境容量、游览接待容量、年可游天数和游览线路，根据保护实际需要，可以对湿地公园部分地段的游览线路实行限制。

经批准在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征得管理中心同意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提交活动成果副本；造成湿地资源和有

关设施毁损的，管理中心可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严格控制湿地公园内商业服务网点的数量。商业服务网点的设置由管理中心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九条 管理中心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内的环境卫生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环境卫生设施和设备，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妨碍、抗拒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管理中心和其它相关职能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或人文历史风貌破坏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在湿地公园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三府办〔2021〕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文广旅体局反映，联系电话：87709638。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详情请登录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 www.ss.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

主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免费交流

联系电话：（0757）87720963

邮政编码：528100

编辑部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139号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www.ss.gov.cn）在“政务公开”—“政策文件”—“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